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中國武漢
與大宗濕貨物流業務相關之資產
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財務顧問
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收購事項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7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所進行之資產收購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保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資產」	指	收購事項涉及之資產，詳述於本通函「將予收購之資產」一段
「北京新華」	指	北京新華實業總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非屬法團企業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該協議，保華就支付120,000,000人民幣代價而將予發行本金額以港元為單位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換股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定金」	指	作為代價一部份而支付之50,000,000人民幣（約相等於48,500,000港元）定金
「董事」	指	保華董事
「本集團」	指	保華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者」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保華及保華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第三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買方」	指	湖北民生石油液化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第三週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保華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民生」	指	武漢民生石油液化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者
「武漢經緯」	指	武漢經緯液化氣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者
「武漢揚帆」	指	武漢揚帆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者
「賣方」	指	武漢民生及武漢經緯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根據1.03人民幣兌1.00港元之匯率進行。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周明權 OBE, JP (獨立非執行主席)
劉高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強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中國武漢
與大宗濕貨物流業務相關之資產
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保華公佈其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以收購於中國武漢與大宗濕貨物流業務相關之資產，包括液化石油氣儲配設施、碼頭及棧橋、加氣站及設備。

收購事項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締約方

賣方：武漢民生及武漢經緯，各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武漢民生之單一最大股東為北京新華。另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武漢揚帆擁有武漢民生32%權益及武漢經緯之90%權益。

* 僅資識別

董事局函件

買方： 湖北民生石油液化氣有限公司，保華之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 A. 由武漢民生擁有之下列項目：
- (i) 液化石油氣儲配設施，包括10個每個2,000立方米之儲配庫、土地使用權、房產、設備及工具；
 - (ii) 液化石油氣碼頭及棧橋（包括配套設施、分電站及設備）；
 - (iii) 13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包括土地使用權、房產、設備及工具）；
 - (iv) 其在液化石油氣瓶裝氣業務之合約合作安排中所使用的資產（包括設備及工具）；
 - (v) 2輛液化石油氣槽車及其他車輛；及
 - (vi) 供上述業務使用之所有設備、裝置、儀器及辦公室設備，
- B. 一艘由武漢經緯擁有位於液化石油氣碼頭之入塢躉船；及
- C. 武漢民生為上述資產及業務營運所須之全部無形資產，包括商用名稱、模式、業務標誌及廣告牌。

代價

470,000,000人民幣（約相等於456,300,000港元），包括以350,000,000人民幣之現金及發行120,000,000人民幣之可換股票據，將按下列方式分階段支付：

- (i) 支付50,000,000人民幣（約相等於48,500,000港元）作為定金（該定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
- (ii) 在向買方完成轉讓目前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之該等資產（即液化石油氣儲配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於解除該抵押及領取了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後）日期後之3個營業日內支付57,500,000人民幣（約相等於55,800,000港元）；
- (iii) 在完成向買方轉讓目前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之該等資產（包括(1)10個儲配庫；(2)一艘入塢躉船；(3)液化石油氣棧橋；(4)13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之部份資產）（於解除該抵押後）時支付118,800,000人民幣（約相等於115,300,000港元）；
- (iv) 在收到中國有關當局就轉讓液化石油氣儲配設施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稅項之書面通知後之3個營業日內支付30,000,000人民幣（約相等於29,100,000港元）；
- (v) 143,700,000人民幣（約相等於139,500,000港元）於扣除定金（目前用作支付本項(v)所述之部份款項）後之餘款在買方已取得該等資產所須一切執照及許可證後之3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vi) 在買方得到業主同意轉讓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所有租約之所有權利及／或與該等業主直接訂立租約後之15個營業日內，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120,000,000人民幣。倘聯交所拒絕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則買方應以現金支付同等金額。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在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湖北聯泰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在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之報告書內所顯示對資產所作約494,000,000人民幣估值後，按公平原則協定。

董事局函件

代價之現金部份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然而，倘若可取得有利條款，則本集團亦可能考慮銀行融資。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收購事項將擴闊盈利基礎，同時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履約保證

北京新華(持有武漢民生註冊資本40%權益之單一最大股東)已就賣方於該協議之責任簽立一份以買方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

保華亦已就買方於該協議之責任簽立一份以賣方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

條件及完成

收購事項將按照上文「代價」一節詳述之付款時間表進行。收購事項毋須待換股股份獲准上市後，方可作實，且不受任何時效規定所限而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收購事項。

可換股票據

誠如上文代價一節(vi)項所載，470,000,000人民幣代價當中之120,000,000人民幣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保華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將由賣方指定以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一家香港公司，其須為獨立第三者。

本金額

於發行日期等值120,000,000人民幣之港元，應用1.03人民幣兌1.00港元之匯率，其將約為116,500,000港元。

貨幣調整

倘於保華須根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當日，港元兌人民幣通用匯率下跌至低於釐定於發行日期之港元本金額所採用之匯率，則保華應參考通用匯率而向持有人支付有關差額(包括就應付溢價支付之金額)。調整機制將確保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計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三週年。

贖回

除先前已換股及註銷外，保華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額(即為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14.167%)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到期收益率約為每年4.52%。

董事局函件

換股

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5日起至到期日前15日(包括該日)之日期止之任何營業日,按當時之通用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轉換為新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股份4.25港元,但可作一般反攤薄調整,包括: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股本分派;或
- (iv) 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每股股份4.2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相當於(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2.975港元收市價溢價約42.86%;(i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3.25港元收市價溢價約30.77%;(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3.28港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9.57%;及(iv)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1.75港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42.86%。

4.2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乃本集團與賣方在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及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後按公平原則協定。

換股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116,500,000港元,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4.2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即時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保華將發行合計27,411,764股新換股股份,相等於(i)保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保華已發行股本約1.84%。換股股份將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保華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所發行。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即簽訂該協議及發表該公佈之日)之每股3.25港元收市價計算,換股股份(按4.2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之市值將約為89,100,000港元。

權利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於換股通知日期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對保華構成直接、全面、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並與保華之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轉讓權利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但在未得到保華之預先書面同意前,不可轉讓予保華之關連人士,並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倘若可換股票據乃轉讓予保華之關連人士,則保華將通知聯交所。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於保華任何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董事局函件

上市

保華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保華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華股權架構

該交易不會導致保華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下表顯示於緊接於可換股票據全面換股前及其後之保華股權架構(乃假設換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按每股換股股份4.2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進行)：

	於可換股票據 全面換股前 (概約百分比)	於可換股票據 全面換股後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27.31	26.80
董事	0.90	0.88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0	1.84
公眾人士	71.79	70.48
	<u>100</u>	<u>100</u>

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16,500,000港元及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4.25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獲全面換股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換股股份將為27,411,764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華有1,464,379,910股已發行股份。除根據保華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涉及72,406,000股股份購股權外，保華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發展與投資及其他基建項目、物業投資、庫務投資業務，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建築及工程、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業務。

本集團繼續透過發展及投資於港口及基建業務(作為長期優先發展策略)擴展其在華中之立足點。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強保華之大宗濕散貨處理能力，與其大宗乾散貨之專長互相配合。透過躋身華中地區之燃氣物流行業，本集團將進一步邁向發展長江沿岸綜合轉運網絡之承諾。連同本集團於南通之現有港口及基建網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在長江上下游所發展之江海物流體系上，創造協同效益。

該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由締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華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五項適用測試，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將支付之代價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一項保華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保華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高原
謹啓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有關本集團之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保華主要行政人員於保華或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必須向保華及聯交所申報及必須列入保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權益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保華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399,859,768	27.3%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840,896	0.81%
周明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00,000	0.089%
劉高原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20,000	0.008%

附註：陳國強博士由於擁有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view」)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399,859,768股股份。China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Galaxyway」)擁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4.99%，而德祥企業繼而擁有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TC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ITC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Hollyfield Group Limited(「Hollyfield」)則擁有該等股份。

(B)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涉 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保華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高原	28.12.2004	28.12.2004 至 26.08.2012	1.24	6,500,000	0.444%
	28.12.2004	28.12.2004 至 26.08.2012	1.50	6,500,000	0.444%
郭少強	28.12.2004	28.12.2004 至 26.08.2012	1.24	650,000	0.044%
	28.12.2004	28.12.2004 至 26.08.2012	1.50	650,000	0.044%
陳樹堅	28.12.2004	28.12.2004 至 26.08.2012	1.24	650,000	0.044%
	28.12.2004	28.12.2004 至 26.08.2012	1.50	650,000	0.0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保華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保華或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必須向保華及聯交所申報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列入保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標準守則而必須向保華及聯交所申報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保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且就董事及保華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保華披露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該股本而設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保華主要行政人員）之詳細資料如下：

(A) 保華

(1)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保華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399,859,768	27.3%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840,896	0.81%
伍婉蘭	配偶權益 ^(附註)	好倉	411,700,664	28.11%
Chinaview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399,859,768	27.3%
Galaxyway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399,859,768	27.3%
德祥企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399,859,768	27.3%
ITC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399,859,768	27.3%
Hollyfiel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好倉	399,859,768	27.3%

附註： ITC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Hollyfield擁有399,859,768股股份，而ITC Investment則為德祥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擁有德祥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4.99%。陳國強博士擁有China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陳國強博士、Chinaview、Galaxyway、德祥企業及ITC Investment均被視作於上述Hollyfield所持有之399,859,7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國強博士之配偶伍婉蘭女士被視作於上述Hollyfield所持有之399,859,768股股份及陳國強博士直接持有之11,840,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其他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保華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Gandhara Advisors Asia Ltd a/c Gandhara Master Fund Ltd	投資經理	好倉	122,617,997	8.37%
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UK) LLP	投資經理 ^(附註)	好倉	121,000,000	8.26%
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好倉	121,000,000	8.26%
Aeneas Capital Management LP	投資經理	好倉	119,355,009	8.15%
OZ Manag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95,848,377	6.55%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2,027,653	5.60%
德意志銀行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9,884	0.02%
德意志銀行	投資經理	好倉	2,000,000	0.14%
德意志銀行	保證權益	好倉	68,367,151	4.67%

附註： 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通常乃根據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UK) LLP之指示或指導或在其幫助下行事。因此，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UK) LLP被視為於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之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佔現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概約百分比
Airfield Works Joint Venture	Downer and Company Limited	49.0%
聯合雲石保養及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林盛榮	40.0%
朗成設計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傳藝工程策劃有限公司	45.0%
江蘇萬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如東縣東泰社會發展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40.0%
江蘇洋口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如東縣東泰社會發展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25.0%
江蘇洋通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如東縣東泰社會發展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25.0%
Paul Y. - CCECC Joint Venture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公司	40.0%
保華中鐵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	30.0%
Paul Y. - CREC Joint Venture	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	30.0%
Paul Y. - CREC(HK)Joint Venture	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	40.0%
Skynet Limited	Icon Master Enterprises Limited.	1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保華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保華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認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被認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之概況	董事於該實體中之權益性質
陳國強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中策」) 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發展及投資物業	作為中策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國強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 及其附屬公司	在香港投資物業	作為錦興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變動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保華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本集團根據一項擔保向保華一位前股東提出索償，已成功追回保華一間聯營公司所蒙受之虧損約共123,711,000港元，此等虧損連同就此引致之利息及支出合共約210,000,000港元而提出之有關索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獲法院裁定本集團勝訴。該前股東已全數還款，惟亦就該項裁決提出上訴，此項上訴已排期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聆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牽涉任何就本集團而言乃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要求，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而對本集團乃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要求。

一般資料

- (i) 保華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耀雄先生CPA, FCCA。
- (ii) 保華之公司秘書為黃麗堅小姐LL.B., LL.M., MCF，彼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為合資格執業之律師。
- (iii) 保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保華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
- (iv) 保華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而保華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解釋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